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立法委員會

對<競爭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司成立於 1990 年，是一家視香港為自由經濟市場，政府政策透明便利性高來營商的一家中小企業。近年來香港政府為協助提升競爭力，欲立法實行公平競爭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但是《競爭條例草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提交立法會以來一直存在爭議，除了草案細則不清晰，市場競爭行為五花八門，以甚麼政策為法律依據都很難完全界定出來，當然也沒有國際例子支持其論點。做為中小企業的我司甚為擔憂，倘若將來條例實行後，是否直接削弱了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甚至影響各中小企業在這個環境營商的優勢，這都必須考量。我司也擔心在日後會在為達到在自由市場上的為取得相對佔有率而實施的一些對策或在同行中良性競爭下，而不經意的觸犯所謂的公平競爭法條例。

另外有學者呼籲特區政府除非有凌架性的政策考慮，及通過具透明度的決定過程，否則應要確保草案同時涵蓋政府機構及其資助之機構。這點我司也不全然認同，事因香港政府因鼓勵中小企的發展有不同形式上的津貼和補助，例如參加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各種國際性的展會，甚至其帶領各中小企業到國外參展，這使我們有效的應用營商成本，助使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有累積了今日的一點成就，那麼試問若條例實施後，除了使中小企業營商的成本會提高，更可能削弱了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及全球競爭力！

有鑒於此，我司希望，政府會考慮循序漸進和選擇對一些有需要規管的行業才納入有關條例，實在不需一刀切影響全港各行各業的運作。例如香港銀行，能源，電訊，公共交通工具，與民生相關等行業才列入規管的範圍，避免出現市場壟斷情況。

謹此
崇安！

香港國林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利

2011 年 12 月 15 日